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有關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收購建議文件

王涵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盡預期時間表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佈內。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推延至較後日期及收購人同意延後首個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該公司之回應文件。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人提醒其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彼等披露其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之責任。

茲提述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提出該等收購建議(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條款及收購人資料，連同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該等收購建議之詳盡預期時間表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內並載於下文。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推延至較後日期及收購人同意延後首個截止日期則另作別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該等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該公司之回應文件。

預期時間表

收購人僅此提醒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下文所載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收購人及該公司將另行公佈就有關時間表所作任何修訂。

二零一二年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三月九月(星期五)

寄發被收購方文件之最後限期^(附註2)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四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四月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不遲於四月十日
該等收購建議結果及踴躍程度之公佈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首個
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收訖之該等收購
建議有效接納寄發應付金額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該等
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5).....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條件，就於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訖之該等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寄發應付金額
匯款之最後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份收購建議可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可自當日起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如獲許可，則並未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方告作實。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告作實。該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及第19.2條所載列情況下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四月十日(星期二)起計21日後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接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撤回彼等之接納。此項撤回權利可予行使，直至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時為止。然而，於第60日(或收購人表明為其收購建議最後限期之任何日期)撤回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規則第15.5條所載列送呈接納之最後時限一致，有關時限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乃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條所述情況下，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按收購文件「公佈」一節所述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規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接納人根據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撤回接納之權利。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文件，惟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收購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延後之日數與所協定押後寄發被收購方文件之日數相同。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被收購方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該等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供接納。收購人有權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該等日期。

收購人將就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無論如何，倘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將自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

4. 待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收件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使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則必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未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收購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日期。收購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後，方始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

該等收購建議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人提醒其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彼等披露其於該公司任何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之責任。

王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收購人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